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江西省计划生育协会

赣卫办字〔2020〕4号

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计划生育协会 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计生协：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群团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和《江西省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精神，建立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遍布城乡、高效运转”的计生协组织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全省计生协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计生协改革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群团工作和计生协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就计生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计生协取得的成绩和发挥的重要作用，要求切实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六项重点工作，指明了计生协改革发展的方向，是计生协改革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明确提出各级党委应当发挥计生协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支持引导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进一步明确了计生协组织在农村工作中的政治地位和作用。《“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为计生协改革发展提供了广阔舞台。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就统筹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深化群团改革作出了全面安排部署。《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和我省《改革方案》先后出台，对计生协改革作出全面部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计生协改革发展的行动纲领和重要遵循。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计生协组织要从深化党的群团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计生协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改革决策部署，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顺应改革、自觉融入改革、主动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二、大力推进计生协改革创新发展的

（一）全面加强党对计生协的领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计生协组织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计生协改革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旗帜鲜明地讲政治，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团结引领广大计生协会员、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听党话、跟党走。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切实加强计生协党的建设，落实好党建带群建制度。有条件的县级以上计生协要设立党组（党委），计生协专职副会长兼任卫生健康委党组（党委）成员，提高党总揽计生协工作发展全局的能力，始终保持计生协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健全完善计生协组织网络体系。各地要推动市县计生协纳入党委领导的群团组织序列，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抓紧出台“三定”方案，参照省计生协做法优化调整计生协内设机构，科学核定计生协机关领导职数，配齐配强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确保内设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工作职能定位更加精准、重点任务落实更加到位、指导基层工作更加有力。强化乡级、村级计生协组织网络和工作队伍建设，推动计生协组织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流动人口聚集地、企业、学校延伸。加强志愿者队伍和“会员之家”阵地建设。

（三）着力强化计生协班子和理事会建设。各地要积极争

取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支持计生协依章程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推举热心计划生育工作、德高望重的在职领导干部担任计生协会长，配强配齐计生协专兼职负责人和领导班子。保持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计生协第一副会长的做法。切实增强领导机构的广泛性、代表性，改进代表和理事会人员构成，把群众中的优秀人物更多地纳入计生协组织，将基层一线的代表、理事、常务理事所占比例分别提高到40%、30%、20%以上。

（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和承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计生协组织要按照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接适合群团组织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加快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流动人口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社会监督等公共服务职能的转移和承接，并做到“人随事走”“费随事转”，构建权责统一、财权事权相匹配的工作体制。各级计生协要积极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载体，广泛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健康江西行动等重点工作，帮助计生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在不断增进群众健康福祉中实现自身价值。

（五）做实做优“六项重点任务”。要加强宣传倡导，以家庭健康和生育关怀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特色鲜明的群众性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普及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深入开展生命全周期健康教育，普及优生优育、

性与生殖健康、家庭保健等知识，宣传倡导新型婚育观、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社会环境；加强生殖健康咨询服务，建立生殖健康咨询专家、师资队伍和服务阵地，做大做强青春健康品牌，健全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青春健康教育工作模式，重点关注青少年、新婚育龄人群、老年人群和流动人口的生殖健康需求，普及生殖健康常识，指导群众就医；加强优生优育指导，提供均衡营养、高危人群指导、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遗传病筛查、孕期保健等咨询服务，促进婚孕检工作，探索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社会监督工作；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扎实推进“生育关怀行动”，广泛开展“暖心行动”，落实好计生特殊家庭帮扶联系人制度，建立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和保险保障制度；加强计生家庭维权服务，做好基线调查，倾听群众呼声，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流动人口服务，以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服务为抓手，推动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关怀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

三、切实为计生协改革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建立推进计生协改革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主动向地方党政领导汇报中央对群团改革的要求、上级业务部门对推进计生协改革的部署。要指导计生协制定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帮助计生协制定和完善改革方案，积极协调

争取方案的按时出台和落地，确保改革扎实稳妥推进。各级计生协要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探索计生协组织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改革方案，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改革情况。各地各级改革方案要于2020年底前出台。

（二）强化工作支撑。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政府职能转移的相关要求，逐步把动员、服务群众的工作转移给计生协组织承担，并尽快梳理转移清单，落实好“人随事走”“费随事转”的相关要求。要加强与组织、编制、深改办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在关键问题上有所突破，主动帮助解决制约计生协组织发展的运行机制、管理模式、队伍建设、活动经费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协调组织、编制等部门帮助计生协厘清职责任务，完善机构设置，加强干部力量配备。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将计生协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合理增长机制。

（三）强化宣传督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计生协组织要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干部职工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为推进改革贡献智慧和力量。要加强计生协改革的宣传倡导，让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了解支持计生协事业发展，为我省市县计生协综合改革联动实施、有序推进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要及时发现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改革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全面反映

各地推进改革的好典型、好案例。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将计生协改革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督导内容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重点围绕改革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指导、跟踪问效，对在改革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的单位予以通报。



2020年4月10日

抄送：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